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499號

110年度易字第6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杏芳

選任辯護人 張雯俐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6107號），及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7856號、第7857號），本院合併審理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杏芳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主文及宣告刑如附表編號1至3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110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3號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應更正「…16日下午3時23分許…」；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至2行應更正「109年10月22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友人劉雅文佯稱…」、（二）、第1行應更正「109年10月22日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友人戴惠琪佯稱…」；追加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應更正「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8月10日台新作文字第11019473號函及所附被告台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紀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時間、

01 地點亦均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02 (三) 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
03 物，竟為一己私利，而為詐欺取財犯行，所為實不足取，
04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有半導體業之
05 工作經歷，另考量被害人財物價值，以及被告之犯罪動
06 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
07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並定其
08 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四)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為
11 本件犯行，惟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12 深具悔意，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13 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4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15 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
16 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
17 2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已承諾願賠償被害人之損
18 害，雙方並成立調解，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上開調解筆錄
19 履行，以兼顧被害人之權益，就被告對於上開調解筆錄之
20 內容，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其向被害
21 人支付同等數額之金錢賠償（支付方式依調解筆錄內
22 容），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
23 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4 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
25 撤銷其宣告）。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子誠追加起訴，檢察官
29 葉益發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廖宜君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2 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及宣告刑
1	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	鍾杏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追加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一）	鍾杏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追加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二）	鍾杏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附件）

2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0年度偵字第6107號

22 被 告 鍾杏芳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新竹縣○○鄉○○街000巷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選任辯護人 張雯俐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杏芳前任職（已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離職退保）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相公司），其明知原相公司未曾向其表示可以每千股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價格認購公司股票等事，竟因財務狀況不佳，即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於109年11月15日晚上11時27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友人蘇恬嬋佯稱：原相公司為留住人才，開放員工以每千股6萬元之價格認購公司股票，如投資其認購，穩賺不賠云云，使蘇恬嬋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16日，各匯款3萬元至鍾杏芳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內；復於109年11月16日下午2時23分許，透過LINE向蘇恬嬋佯稱其有權再認購1張股票云云，使蘇恬嬋陷於錯誤，同意借款並於翌（17）日，各匯款3萬元至鍾杏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及中信銀行帳戶內；又於109年11月17日晚上9時58分許，透過LINE佯請蘇恬嬋再借款予其認股云云，使蘇恬嬋陷於錯誤，同意借款並於翌（18）日，匯款3萬元至鍾杏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及匯款2萬4,000元至鍾杏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內。嗣蘇恬嬋自109年12月5日起，多次向鍾杏芳詢問認股情形及催討借款無著，始悉受騙。

二、案經蘇恬嬋告訴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杏芳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行為，惟矢口否認犯行，由其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並無欺騙告訴人之意等詞。

01

2	證人即告訴人蘇恬燁於偵查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109年11月16日、17日及18日之匯款紀錄1份（即告證4）	告訴人受被告訛詐之款項共計17萬4,000元。
4	被告之勞保與就保紀錄1份	被告已於109年11月30日自原相公司離職。
5	原相公司110年3月25日原相法110字第2號函1份	原相公司未曾於109年1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間，向被告表示：得以每千股6萬元之價格認購公司股票等詞。
6	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即告證9）	被告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手法訛詐告訴人財物。
7	本署110年度他字第1294號案件所附刑事告訴狀1份（見彌封袋內）	被告以相同手法訛詐其他被害人。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又其
 03 於密切時間，以相同犯罪手法，訛詐告訴人財物，各次行為
 04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自難以強行分離而論以數罪，請論以接
 05 續犯之包括一罪。末以，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7萬4,000元，
 06 請依法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黃 依 琳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7856號

110年度偵字第7857號

被 告 鍾杏芳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鄭曄祺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認與本署110年度偵字第6107號案件（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99號審理中），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應予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杏芳前任職（已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離職退保）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相公司），其明知原相公司未曾向其表示可以每股新臺幣（下同）60元價格認購公司股票等事，竟因財務狀況不佳，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109年10月23日起至11月26日止期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友人劉雅文接續佯稱：原相公司開放員工以遠低於市價每股60元之價格認購公司股票，以其名義認購，再隨即為其賣

出獲利云云，使劉雅文陷於錯誤，而先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共68萬元（被告嗣已還款3萬元）至鍾杏芳所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內，作為認購原相公司股票12張之價款。嗣劉雅文多次向鍾杏芳詢問認股情形及催討款項無著，始悉受騙。

（二）於110年1月30日，向友人戴惠琪佯稱：原相公司開放員工認購公司股票、尾牙中獎及年終獎金發放時可認購公司股票，以遠低於市價每股60元之價格認購公司股票，以其名義認購，再隨即為其賣出獲利云云，並據此簽立委任契約，使戴惠琪陷於錯誤，而先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共25萬元（被告嗣已全數匯還25萬元）至鍾杏芳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台新銀帳戶），作為認購原相公司股票7張之價款。嗣戴惠琪於110年4月13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鍾杏芳說明認股情形及催討款項無著，始悉受騙。

二、案經劉雅文、戴惠琪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鍾杏芳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劉雅文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遭被告詐騙並匯款前開款項至被告合庫帳戶內之事實。
（三）	告訴人戴惠琪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遭被告詐騙並匯款前開款項至被告台新銀帳戶內之事實。
（四）	告訴人劉雅文提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	證明告訴人劉雅文受被告詐騙經過，以及匯款共計68萬元之事實。

	份及匯款紀錄影本資料3張（即告證1至7）。	
(五)	告訴人戴惠琪提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委任契約書影本、匯款紀錄影本資料、存證信函影本各1份（即告證1至5）。	證明告訴人戴惠琪受被告詐騙經過，以及匯款共計25萬元之事實。
(六)	原相公司110年3月25日原相法110字第2號函1份。	證明原相公司未曾於109年1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間向被告告知得以每千股6萬元之價格認購公司股票之事實。
(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竹北分行110年8月13日合金東竹北字第1100002424號函及所附被告合庫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紀錄、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8月10日台新作文字第11019473號函及所附被告合庫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紀錄各1份。	佐證前揭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又其分
03 別於密切時間，以相同犯罪手法，分別訛詐告訴人劉雅文、
04 戴惠琪之財物，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自難以強行分
05 離而論以數罪，請分別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其所犯2次
06 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被告
07 之犯罪所得為65萬元，請依法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提起公訴。

09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檢察官 葉子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高淑芬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110.05.28)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劉雅文受騙匯款部分）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109年10月23日	24萬
2	109年10月25日	3萬
3	109年10月26日	9萬
4	109年10月27日	6萬
5	109年10月29日	12萬
6	109年11月2日	6萬
7	109年11月3日	6萬
8	109年11月26日	2萬
合計：		68萬

附表二：（戴惠琪受騙匯款部分）

編號	提款時間	提領金額
----	------	------

(續上頁)

01

1	109年10月22日	6萬
2	109年11月9日	6萬
3	110年1月14日	6萬
4	110年1月19日	3萬
5	110年1月21日	4萬
合計：		25萬